

附件 10-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室、高温环境服役模拟测试设备）¹，生产厂为（上海百若试验仪器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鹿达路 81 号）。（室、高温环境服役模拟测试设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室、高温环境服役模拟测试设备）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室、高温环境服役模拟测试设备）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湖南泽鼎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12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10-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承诺函（适用于多个标的）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下列数据均已经我公司（单位）核实确认，确保真实、有效：

序号	产品名称（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本国产品	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1	室、高温环境服役模拟测试设备	定制	是	100
本国产品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合计				100%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湖南泽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2026 年 7 月 12 日

说明：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且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财政部将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

2.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其中，“在中国境内生产”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